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岑漩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的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职，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董事及高管职责履行情况等方面行使了监督职能，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编制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事前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7、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相关事项。

关联监事岑漩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8、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结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人员的履职表现等，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

该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同意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